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08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、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曾綉純

被　　告　新烜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薏婷

被　　告　許書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柒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297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59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烜電線電纜有限公司(下稱新烜公司)邀同被告陳薏婷、許書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9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公司)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5 %浮動計算，如有逾期清償本息情事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按原約定利息計算遲延利息，並加計在六個月

以內，按原約定利率10%，逾六個月按原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自112年3月8日起未再繳納本息，依約未到期部分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約按2.97%計算(當時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47%加計1.5%)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2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上開標準計付違約金，被告均未清償，自應如數給付等語。為此，爰訴請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貨款契約書(理財貸款業務-小/微型企業)、郵局存款牌告利率表、催告書、掛號函件執據、郵件收件回執、聯邦銀行授信明細查詢單及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在可稽，而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期日合法通知，於言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與被告新烜公司間既存有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，且被告新烜公司未按期清償借款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其依約自有清償義務，而陳蕙婷、許書瑋既為系爭消費借貸債務之為連帶保證人，則依連帶保證契約，對於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應負有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基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判命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核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國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祝